

# 采购需求

一、预算金额：83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放流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之前。

## 三、采购清单表

序号	品种名称	放流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尾)	控制金额(元)	备注
1	鲢鱼苗	≥8cm	590909	尾	0.22	130000	放流区域：湾岭镇定安河大边桥河段（红岭水库上游河段），放流鱼种以净化水质功能为主的鱼类；什运乡什运村河段（昌化江上游），流放鱼种以具有本地特色为主的鱼类。
2	鳙鱼苗	≥8cm	560000	尾	0.25	140000	
3	光倒刺鲃（军鱼）苗	≥6cm	46667	尾	6.00	280000	
4	大刺鲃（镰刀鱼）苗	≥7cm	43077	尾	6.50	280000	

注：1、本项目采购报价金额包含成本、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2、投标报价总价不变，以单价为准，并根据所报单价计算数量，如未按要求报价和计算数量，则视为无效投标。

3、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平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报价人对本章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4、核心产品：鳙鱼苗和光倒刺鲃（军鱼）苗。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1、★成活率 98%；
- 2、★体形光泽健壮，无畸形；
- 3、★规格：大小均匀；
- 4、★现代指标：无害操作规程养殖，达到无公害标准；

5、★卫生指标：无有害物质残留、无病害

## 五、验收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待种苗供应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提交验收文档、公证书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合同尾款。

4、验收要求：

①种类验收小组验收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苗种，苗种应为指定流放对象，符合其生物学形态学特征。如不符合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②规格验收：验收小组对不同种类鱼种进行随机抽样 50 尾进行测量，全长达到规格数量达到 90%以上，且平均全长达到规定规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③质量验收：只验收检验检疫合格苗种，且苗种的运输成活率应达到 90%以上，否则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④数量验收：采用抽样重量法计数方法验收。如苗种数量没有达到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期限补足苗种数量，否则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 五、其他相关要求

### （一）放流品种育苗期检查及抽样检测

为保障放流品种的质量，在放流品种育苗期间，要针对其生长、健康和质量情况，开展三批次不同程度的检查和抽样检测工作，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和检疫报告。

#### 1、苗种生长及健康情况检测

每次抽样检测时，在育苗场随机取 50 尾鱼苗，经 MS-222 麻醉后，分别单独测量体长和体重，确定鱼苗规格和均匀度情况。观察放流育苗游泳行为和摄食情况，并进行拍摄，从表现学上确定鱼苗健康情况。

随机取 10 尾活鱼苗分别进行镜检，观察鱼苗是否感染寄生虫，同时观察鱼苗体表是否具有烂皮，烂尾和烂腮等细菌感染表现，从组织学上确定鱼苗健康情况。

## 2、苗种质量情况检测

抽样检测时，在育苗场随机抽取 10 尾鱼苗进行药物残留等化学检测，确保鱼苗质量符合环保要求。

### （二）放流苗种的运输

成交供应商须采用水罐车不间断充氧等措施和方式保障运输鱼苗成活。

### （三）放流鱼苗品种鉴定，规格测量、计数及放流

#### 1、品种鉴定

放流前，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的见证下，技术支撑单位要采用观察鱼苗形态的方法确定放流鱼苗品种。

#### 2、规格测量

放流前，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的见证下，技术支撑单位要随机选取 60 尾鱼苗，经 MS-222 麻醉后，分别进行单独测量体长和称重量，然后采用平均法确定放流苗种规格，放流鱼苗体长达到放流要求且误差不超过 0.5CM。

#### 3、计数

苗种计数采用抽样重量法计数。放流时，在放流鱼苗规格达到要求和均匀基础上，在公证处的见证下，苗种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和技术支撑单位对于鳙鱼苗、鲢鱼苗、光倒刺鲃(军鱼)苗、大刺鳅（镰刀鱼）苗每种鱼苗均随机捞取 300 尾鱼苗样本，称取重量，获得每 300 尾鱼苗重量值，再乘以 300 既得出每种鱼苗放流数，并与要求放流的鱼苗数量比较，以确定实际放流鱼苗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 4、放流

放流前，技术支撑单位要测定苗种场和放流水域主要水质指标包括温度和 PH 值，成交供应商要根据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的水质指标，将鱼苗水质标准调整至放流水域水质标准，确保放流鱼苗能适应放流水域水质。

放流时，在公证机构、苗种采购单位、技术支撑单位的共同见证下，成交供应商要采用“水+鱼”方法，用塑料滑梯方式